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一级项目经理数据库，规范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4949.htm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一级项目经理数据库，规范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管理的通知（建市函[2006]1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总后基建营房部，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有关行业协会：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综合治理目前建筑市场中出现的项目经理人证分离、一人多证，以及非法扣押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等行为，同时为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平稳过渡做好准备，我部决定进一步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一级项目经理数据库，规范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补充填报有关信息，完善一级项目经理数据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项目经理管理权限的有关部门，应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施工企业，按以下要求，认真补充填报、核对和变更一级项目经理有关信息，完善一级项目经理数据库。 （一）企业补充填报一级项目经理数据库有关信息的做法和要求。 1、2006年4月1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项目经理管理权限的有关部门，向其管辖范围内施工企业分发登录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www.cein.gov.cn）的用户名和密码。企业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进入专业人员栏目，打开项目经理数据库，补充填报本企业注册的所有一级项目经理的

身份证号、在岗情况及奖励情况等内容。对于正在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具有一级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企业应填写在岗信息，包括工程项目名称和项目所在地等内容。 2、企业在网上补充填报的一级项目经理身份证号、在岗情况及奖励情况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凡填报虚假信息的，将记入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记录。 （二）核对、变更一级项目经理数据库有关信息的具体要求。 1、2006年4月1日前，企业应对一级项目经理数据库中本企业注册的一级项目经理已有信息与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内容逐一进行核对，如有不一致的，应按一级项目经理资质变更程序进行网上信息变更。 2、2006年4月1日后，一级项目经理上岗情况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及时登录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自行变更相关信息。项目经理的奖励情况信息可由所在企业随时上网进行填报，奖励情况信息可以添加，但不得修改。若变更奖励情况信息，须按一级项目经理资质变更程序进行网上信息变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